

佛山市领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粤 0606 破 66 号

领悦城破管字第 6-5 号

佛山市领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领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领悦城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（2021）粤 0606 破 66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，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顺德区法院）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提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就下列两事项表决或征询意见：

（一）表决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
（二）征询是否同意放弃起诉吴家超、罗世华、冯广健、秦建文、罗健，追究其未能清算的损害赔偿责任？

对于事项（一），债权人应在会上现场表决；对于事项（二），债权人应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7:30 前（以收到为准）将征询意见表提交给管理人，若不同意放弃起诉的，该债权人应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7:30 前（以收到为准）将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6,119.22 元（最终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）垫付至管理人专户；若不同意放弃起诉又未在上述期限垫付案件受理费用的，视为同意放弃起诉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的说明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



(不含劣后债权)行使表决权;管理人不予确认的债权,不享有表决权。

三、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表决情况

(一)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共2户债权人参加,管理人经审查也确认了该2户债权人的债权。

故对于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的表决,2户债权人均有表决权,对应的债权金额为1,086,660.81元。

(二)表决情况

经现场表决,上述2户债权人均提交同意表决票。会上,顺德区法院宣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。至今,无人向顺德区法院申请撤销该决议。

四、关于是否同意放弃起诉吴家超、罗世华、冯广健、秦建文、罗健,追究其未能清算的损害赔偿责任?

(一)会议情况

现场会议后,对于未现场参会的申报了债权的2户债权人,管理人均邮寄送达了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》;对于经管理人审查确认了债权的1户债权人,同时还送达了征询意见表。

故对于上述征询事项,共3户债权人有表决权,其对应的债权金额合计1,201,828.28元。

(二)征询情况

截至2021年12月16日17:30,仅1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征询意见表,但至今尚未垫付任何案件受理费,依表决规则,视为同意放弃起诉;剩余2户债权人均逾期未提交征询意见表,依表决规则和现场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,该2户债权人视为同

意放弃起诉。

五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经表决或征询意见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- (一) 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- (二) 同意放弃起诉吴家超、罗世华、冯广健、秦建文、罗健，追究其未能清算的损害赔偿责任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 2021 年 1 月 5 日 17:30 前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领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谢卓君律师 18689261352、13288295087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。